

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92.7.15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4 第 2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4 第 60 次法規會議通過
110.03.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獎勵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之學生，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層級與名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甲組）個人賽前八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一般組（乙組）個人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公開組（甲組或球類第一級）前八名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公開組第二級或一般組（乙組）前三名者。

第三條 獎助標準：

一、單一最高名次獎勵標準（新臺幣：元）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二條第一款	50000	40000	30000	1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第二條第二款	30000	20000	10000					
第二條第三款	30000	15000	10000	7500	5000	2500	2000	1500
第二條第四款	15000	10000	5000					

二、單一最高名次以外名次之獎勵標準

（以單一最高名次之獎勵金額乘以表格內之百分比計算）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二個名次	70%	60%	50%
第三個名次	60%	50%	40%
第四個名次	50%	40%	30%
第五個名次	40%	30%	20%

三、團體項目之獎勵金額，以實際比賽之註冊人數為準核發。

四、球類競賽獎勵金額，每隊以下列金額為申請上限，如獎金超過下列額度，將移做校隊基金。

比賽級數	金額上限
第一級	三十萬元
第二級	二十五萬元
第三級	二十萬元

五、第一款參賽人（隊）數未達十人（隊）者，獎勵金額減半。

第四條 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年停止獎勵：

- 一、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二、該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或逃避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經指導教練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五條 其它補充說明：

- 一、二人以內參與比賽為個人項目，三人以上參與比賽為團體項目。
- 二、申請獎勵性質限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任何比賽未明確分級分組時，以一般組（乙組）資格認定或由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簡稱本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四、本校運動社團等相關團體或個人，若報名參加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須經體育室核准，否則不予獎勵。
- 五、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之認定，須經本審查委員會依該比賽層次及學生實際參賽表現審查通過後，始可認定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